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
中四級戶外教育營

為配合本校教育目標，本校將為中四級舉辦教育營。透過專業導師及老師的引導，讓同學在三日兩夜的歷奇及主題活動中，反省過去的學校生活，並訂定未來的目標，培養堅毅進取的精神及團結互助的態度。敬希 貴家長能全力支持並鼓勵 貴子弟參加。現謹將有關活動資料詳列如下，敬希細閱並將填妥之回條由 貴子弟於 11 月 23 日或之前交回校務處，以便遵照辦理。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中四級戶外教育營	領隊老師	各班班主任及協助老師
日期	28-30/11/ 2018 (三至五)	交通工具	旅遊巴士
地點	大嶼山南區教散石灣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梁紹榮 度假村	所需費用	\$420 將於 11 月 27 日透過電子收費系統由「學生帳戶」轉入「學校帳戶」(校方已津貼部份費用)
集合時間	28/ 11 1:00p.m.	集合地點	本校操場
解散時間	30/ 11 3:30p.m.	解散地點	本校
其他	所需費用已包括膳食、住宿、交通費及導師費等開支。如有經濟困難者可申請津貼，同學必須先交費用，校方將會在活動後退回津貼給獲資助同學。		
備註	<p>1. 此乃學校課程之一，全體中四級同學必須參與，不得無故缺席。 未能參與的同學必須附上家長信待校方審批。</p> <p>2. 所有同學必須服從營地導師及老師的指示。</p> <p>3. 貴家長如因特別原因不同意 貴子弟參與是項活動，他們在此期間必須依平日上課時間回校完成指定的功課。</p>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本校 (24741576) 與班主任或活動負責人陳兆基老師聯絡。

特此通告

貴家長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四級戶外教育營
回條

敬覆者： 貴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本年度中四級戶外教育營通告，詳情業已知悉，本人定當囑咐敝子弟遵從老師指導並準時出席。

此覆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_____日